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TICK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5)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變更  
及  
尚待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下述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變更：

**現任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因個人理由，馮仁信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李家偉先生、吳志彬先生及溫耀君先生亦辭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每位辭任董事均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新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曾詠儀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而袁新澤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於同一生效日，陳禮賢博士、陳日良先生及羅天藩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何浩儀先生及劉穎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新董事之履歷如下：

曾詠儀女士，35歲，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會計師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女士擁有財務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擁有逾十二年投資及財務工作經驗。曾女士為陳日良先生之配偶。

\* 僅供識別

袁新澤先生，38歲，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會計師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袁先生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袁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出任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擁有逾十五年會計及財務工作經驗。

陳禮賢博士，36歲，擁有香港中文大學哲學博士學位，主要進行光通訊網絡及其他光學課題研究。陳博士曾為香港理工大學研究員，並在多份著名學術刊物發表逾50篇重要論文。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陳博士在一家從事光纖網絡解決方案之私人公司任技術總監。

陳日良先生，36歲，獲得香港理工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其博士課題主要研究分散式交互工作流程管理及分散計算學。陳先生在計算機科學領域擁有逾十年的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陳先生在一間私人公司任技術總監。陳先生為曾詠儀女士之配偶。

羅天藩先生，40歲，曾任職於美國及歐洲多間跨國企業，如Dun & Bradstreet, 道瓊斯公司、金融時報、法新社、MCI WorldCom及標準普爾等企業，擁有逾十四年財務資訊及電訊管理工作經驗。羅先生擁有Pepperdine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

何浩儀先生，35歲，為香港註冊物理治療師，擁有運動科學碩士學位。其臨床興趣包括骨科、人體工效學、運動創傷預防及復康及體格調整。何先生從事運動培訓行業逾十年，並擁有多個國家體育協會的教練資格。何先生現時主力培訓在香港及中國之運動專業人士。

劉穎先生，36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劉先生曾任職一所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並取得逾十二年審計及稅務工作經驗。劉先生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電子商務行政文憑資格。

本公司新委任之董事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曾詠儀女士、袁新澤先生、陳禮賢先生、陳日良先生及羅天藩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委任期為兩年，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於初步任期期滿後，委任期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惟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輪值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彼等各自之服務協議，曾詠儀女士、袁新澤先生、陳禮賢先生、陳日良先生及羅天藩先生均可獲得六十萬港元之基本年薪及享有由薪酬委員會決定之若干福利和酌情花紅。彼等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務而釐定。

何浩儀先生及劉穎先生亦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委任期為兩年，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何先生及劉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管治守則輪值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彼等各自之服務協議，何浩儀先生及劉穎先生均不會獲得董事酬金，直至董事會重新檢討為止。

於本公佈日期，Magic K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集思興業有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1%之股權，而Magic K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集思興業有限公司均由陳禮賢先生持有其32.55%的股權，陳日良先生持有其32.55%的股權，袁新澤先生持有其13.95%的股權，曾詠儀女士持有其13.95%的股權及羅天藩先生持有其7.00%的股權。劉穎先生持有 1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7%。除上文披露者外，新委任之董事均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並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概無關連。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新委任之董事均無任何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 to (v) 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委任新董事之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 **尚待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及 5.28條，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審核委員會亦至少要有三名成員。惟繼李家偉先生、吳志彬先生及溫耀君先生之辭任及何浩儀及劉穎先生之委任後，董事會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審核委員會亦僅有兩名成員。故此，本公司未能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要求。

本公司已物色一名適合人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委任將儘快落實，本公司將於稍後時間就有關該委任另行發表公佈。

董事會謹此向馮仁信先生、李家偉先生、吳志彬先生及溫耀君先生過去對本公司所作之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熱烈歡迎曾詠儀女士、袁新澤先生、陳禮賢博士、陳日良先生、羅天藩先生、何浩儀先生及劉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李政平**  
董事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曾詠儀女士、袁新澤先生、陳禮賢先生、陳日良先生、羅天藩先生及李政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何浩儀先生及劉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刊登七日，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prosticks.com.hk](http://www.prosticks.com.hk)內登載。